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Carman KM HO/CITB/HKSARG 04/12/2013 16:06 Subject: Category: S0970_Chan Sandy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有關版權修訂戲仿諮詢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13:12

From:

To:

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請保障網民二次創作之權利!

奸商及政府聯合使用、熱烈推廣的所謂「超乎輕微經濟損害」,字眼行文也好,概念也好,都是香港獨創的,不見於任何國際公約,不見於任何國家或政府法律之上!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,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。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,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。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,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,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。故此,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,對使用者而言,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,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,當局所言"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"也只是謊言。另外,有人要求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,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。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。政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、諷刺、滑稽同模仿作品,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,而且偏重於刑責嘅討論,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,公眾根本看不到,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,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都幫不到網民。網民看不到這個事實,在三個方案揀一個,實在瞎子摸象。為什麼政府諮詢文件整得這麼零碎,是不是唔係諮詢完戲仿作品就當整個版權法諮詢完成?

tweet this!plurk this!FB this!

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推出諮詢文件,現時,特首的民調不合格,特首靠黑社會支持(天水圍論壇)、行會人選不濟,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。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,勿令二次創作淪爲商家鉅額買賣遊戲。今天,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,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,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、版權收費組織,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、財力、權力、勢利上的各種優勢,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,不斷地滋擾、侵犯、搶佔、剝削、強奪、蹂躪、強暴。因此,除了針對侵權外,監管版權收費組織,也應是版權法例要局負的責任。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,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,使民間的使用者(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、博客(blogger)、播客(podcaster)等)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,被逼面對極不公平、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。我支持「同人方案」,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。同人方案」的倡議,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,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爲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,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。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,可能會有

微量收入,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「非商業貿易營運」之規定。對這點寫清楚,是百利而無一害的。「小額金錢收入」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,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。

tweet this!plurk this!FB this!

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,例如翻譯、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,這其實等於承認: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,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,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。《條例草案》必須加入相應條文,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,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、一致性、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,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,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(如電視台、電台)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。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,委員會由市民組織,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,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,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,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。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「第四方案」,即「UGC方案」。這方案中,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,並非真正盜版侵權,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——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,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,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。關注聯盟同時指出,這方案應與政府的「第三方案」同時並行,作雙軌制,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,效法加拿大的做法。

tweet this!plurk this!FB this!

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,它自古已然。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,以當年的流行詞牌 (即曲調)旋律,填上協音的詞,妙筆生花,既寫 盡社會百態,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 獻。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,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,還是抒發情感,又或純粹作為文學 創作,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。誠然,隨着時代發展,歌詞和歌曲的風 格 都與宋代有所不同,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,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,宋代 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,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。可惜,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 港,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,在政府官員眼中,皆變成罪。版權惡法修訂裏,引入 了所謂「安全港」機制。理論上,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(包括論壇、討論區、留 言板、網誌的管理者),只要「合力打擊侵權」,就不用連坐受累。實際上,它強迫 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,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,就要在短 時間內把它移除,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、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□份及私人資料, 提供給投訴者。否則,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,面對法庭審訊。這除了逼迫服 務提供者出賣良心,更簡直是威嚇他們,尤其是許多論壇、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! 認爲「安全港」是「安全」的,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□私□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,以 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。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□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, 卻對舉報者極度實鬆。理論上,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,不能說謊,否則是刑事 罪,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。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□資料,舉報者 要使擧報有效,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□得很充份。結果若有□要濫用,胡亂擧報,二次 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。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,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 而非「版權收數佬」。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,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,決不接 受。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-即UGC 方案,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 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,不受惡法監管。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,跟隨世界 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。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,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 色恐怖。版權奸商不代表我。